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评〔2021〕6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课程体系合理性 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有关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办法》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1年9月22日

南京林业大学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办法

为了贯彻“以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和持续改进”的本科教育理念，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

二、评价周期

每两年一次。

三、评价工作组

各学院成立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组。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专业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专业专任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等组成。

四、评价方法

1.专家咨询论证会

组织召开由同类高校或对标高校、行业或企业专家参加的咨询论证会，对专业课程体系设置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和评价。

2.教师座谈会

组织召开教师座谈会，听取教师对专业课程体系设置的意见和建议。

3.应届毕业生问卷调查

对应届毕业生进行问卷调查，由应届毕业生从毕业要求达成的角度对本专业课程体系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评价工作流程

1.学校和学院部署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2) 负责专业建设的基层教学组织成立课程体系合理性评

价工作组，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和落实。

（3）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组组织召开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专家咨询论证会、专业教师座谈会，同时设计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问卷，对应届毕业生进行问卷调查，搜集专家、教师和学生对课程体系设置的意见和建议。

（4）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组对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讨论和分析，撰写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分析报告。

（5）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审议各专业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分析报告。

（6）负责专业建设的基层教学组织根据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专业课程体系设置。

六、评价重点

1.专业课程设置能否支撑专业的毕业要求，是否满足相应专业类《专业认证标准》规定的各类课程的比例要求，是否符合《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

2.专业课程体系设置是否与时俱进、是否包含反映行业发展最新趋势和内容的课程。

3.专业课程体系设置是否能凸显本校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特色。

七、各学院各专业可根据专业特点，参照上述办法制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

八、本办法由学校教学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